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– 感官探索之旅

(2324-104)

敬啟者：

本校喜樂組獨立生活領域教師籌備「感官探索之旅」，旨在通過視覺、聽覺、觸覺及平衡感的設施來探索感官世界。請家長鼓勵貴子女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	202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	下午 12:50 – 下午 3:00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	深水埗公園（九龍荔枝角道 733 號）
（四）交通費用：	每人\$15（於 4 月份月費中收取）
（五）服 裝：	整齊運動校服
（四）活動內容：	透過不同的遊玩設施體驗視覺、聽覺、觸覺及平衡感
（五）返放學安排：	如常
（六）家長參與：	<p>去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午 1:15 自行前往深水埗公園門口集合 或 2. 於下午 12:40 前到達學校一同乘車出發 <p>回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與子女於深水埗公園離開 或 2. 家長與子女一同乘車回校，並帶同子女自行離校 或 3. 家長與子女一同乘車回校，學生如常放學，家長自行離開 或 4. 學生乘校車回校如常放學，家長於深水埗公園自行離開
（七）其他安排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參與活動的學生會留校上課 2. 若當天遇下雨、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，活動將延期至 4 月 11 日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2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何泯珈老師或楊秋萍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— 感官探索之旅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 2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(2324-104)

本人為 喜樂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敝子弟參加感官探索之旅活動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會陪同子女出席上述活動，共有 _____ 位家長一同參與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暇陪同敝子弟出席上述活動。

出席家長填寫：	
去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於下午 12:40 到校與子女一同出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自行於下午 1:15 到達深水埗公園門口集合。
回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與子女一同於深水埗公園離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於深水埗公園自行離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同乘車回校，並帶同子女自行離校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同乘車回校，學生如常放學，家長自行離開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24 年 2 月 日